

广东省总工会

关于报送 2023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复审材料的通知

各推荐单位：

按照 2023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审工作安排，请你们及时报送复审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要报送的材料

(一) 报送 4 项纸质版材料：1. 推荐评选情况报告（全国和省）附汇总表，一式一份（盖章），含电子版；2. 推荐审批表，一式三份（盖章），含电子版；3. 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，一式一份（盖章）；4. 推荐单位公示材料原件，一式一份。

(二) 推荐评选情况报告（盖章扫描版）、公示材料扫描件、征求意见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平台材料模块。

二、报送时间及地点

2023 年 4 月 10 日-14 日将复审材料送至省总工会 12 楼党支部活动中心，食宿费用自理。

三、报送重点宣传对象材料

请于 4 月 12 日前在劳模管理平台任务管理模块填报两名重点宣传对象，同时将重点宣传对象事迹材料（3000 字左

右) word 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(szgh_jjgzb@gd.gov.cn)。

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

2023年4月4日

